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东方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9,10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因此东方集团原质押的股份数由 1,455 万股变为 2,910 万股）。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2016 年 4 月 1 日，东方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9,1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1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90%，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东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9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 160,52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9%，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5%。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